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134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　蕭福賓

　　丁欽允

被　　告　林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（出租人）所有2018年式，09月出廠，HONDA廠牌，HR-V1.8S型式，車號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11時3分，由承徂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徐健倫罵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遭被告所罵3725-UM號自小客車自工地缺口駛出碰撞。本案現場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和分隊警員現場處理。肇事主因係『被告駕車自捷運工地缺口右轉彎未禮讓行進中直行血輛先行』而碰撞原告車輛前保險桿致受有損害。原告受損車輛經聯騰汽車有限公司估定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零件2,000元、鈑金3,200元、塗裝

2,800元）、租金損失1,500元（系爭車輛係承租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承租車輛，因修護中原告另提供RBT-9203號車代步使用，代步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1月5日，依原祖賃車輛每月每期租金為15,000元，受損車輛修復工期3個工作日，其受租金損失1,500元（15,000元x3/30＝1,500元），總計9,5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被告的車子是停在巷口，是被撞到，我當時車子是停止的，全部是被告的責任，被告不服，被告可以賠一點點錢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為：「一、林慶華罵駛自小客貨車，行經路口，轉彎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徐健倫駕駛祖賃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。」等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2月26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813803號函及所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字第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。足見被告罵駛自小客車，行經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應負十分之七肇事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

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為8,000元（零件2,000元、鈑金3,200元、塗裝2,800元）、租金損失1,500元，此有聯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車輛租賃契約書、修復工其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,500元。

㈣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、徐健倫應各負十分之七、十分之三之肇事責任，已如前述。則依過失相抵，本件原告僅得請求十分之七即6,650元（計算式：9,500元×7/10＝6,6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。

㈤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+鑑定費3,000元=4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2,80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